

灞桥区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护 市级补助项目日常维修管护

(项目编号: YSGS-2025ZB0912)

服务协议

委托人: 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

受托人: 陕西如昌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委托人（甲方）：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陕西如昌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灞桥区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护市级补助项目日常维修管护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次灞桥区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护市级补助项目日常维修管护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该项目实施范围为对全区范围内农村供水工程井用潜水泵（出水量从 5 吨/时-50 吨/时不等）、以及相关功率的配电柜、自动上水设备、电缆、动力线、泵管等机电设备故障进行及时维修、更换、配套服务。对水塔、蓄水池等供水构筑物出现的漏水、渗水问题应急处理，村内上下水供水管网个别跑漏水点的应急抢修、小范围供水管网的维修更换、供水站内围墙、地面等基础环境的应急抢修等农村供水日常保障类工程维修，保障群众供水，确保农村供水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等相关规范。

（二）质保期：质保期一年。

(二) 违约责任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了合同条款内的违约条件，应依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3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甲方需根据项目要求安排一名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处理项目中的相关问题。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6年10月19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235865.00元，大写：贰拾叁万伍仟捌佰陆拾伍元整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根据价格清单按照实际维修工程量据实结算。

结算方式:维修单位在完成维修工作后,由监理单位对实际发生维修量验收审核后,签审维修审核意见,维修单位开具税票由甲方按季度兑付,付款时维修单位需提供由维修村组、街办、监理单位签收的《供水工程维修费用结算审核表》、《灞桥区农村供水工程维修专项资金审批表》、《农村供水工程维修项目验收表》等相关佐证材料。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是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 30%。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

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年。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

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工行纺织城支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环城东路支行

开户名称：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 开户名称：陕西如昌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帐 号：3700024309200122274 帐 号：3700173309200002483